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83/2014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議事報告

專題報告-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

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首先簡述了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主要職責，包括“促進學校發展”、“監察學校的辦學質素，就學校行政事務及學與教等方面，提供專業支援”、“處理學校停辦和遷建事宜”以及“監管幼稚園及其他私營學校”等。

2. 隨後教育局提供了有關 2013/14 學年沙田區學校數目、學額及學生人數等區本資料如下：

2013/14 學年沙田區學校數目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	幼稚園*	其他
官立	2	1	-	-	-
資助	37	37	5	-	-
直資	6	2	-	-	-
私立	2	3	-	75	189
英基	1	1	-	-	-
總數	48	44	5	75	189

*包括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2013/14 學年沙田區幼稚園學額及學生人數

幼稚園	學額	學生人數
非牟利	12,360	10,261
私立獨立	2,744	2,222
總數	15,104	12,483

2013/14 學年沙田區中、小學學額及學生人數

	中學		小學	
	學額	學生人數	學額	學生人數
官立	1,874	1,777	750	789
資助	34,573	29,856	21,430	21,550
直資	5,160	4,459	1,750	1,718
私立	1,729	1,660	1,718	1,618
英基	1,219	1,205	900	898
總數	44,555	38,957	26,548	26,573

3. 另外，該局就以下事項作出簡述：

- (i) 在“2015/16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K1)的收生安排及流程”方面，為達致避免一名學童同時佔用多個學位、以及有效發放學位空缺資訊等目的，該局已採取相應措施包括透過發出通告和指引，勸諭幼稚園制訂良好的收生機制，並就其收生安排儘早向家長闡釋，或透過其學校網頁上公布。該局鼓勵幼稚園提供網上登記或下載申請表格服務，亦鼓勵幼稚園不設派發申請表格數量上限。

現時沙田區內的 75 所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當中有 56 所參加了“學券計劃”，均會實施“一人不佔多位”的安排，該等學校會以學券作註冊之用。該局會在“統一臨時註冊日

期”後，透過網頁及熱線電話向家長發放各幼稚園 K1 空缺的資訊。該局已於今年年中，為幼稚園舉辦了 4 場的相關簡介會及 25 場家長簡介會。

- (ii) 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方面，現時小一學位的分配安排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沙田區共有三個小一校網：88(大圍), 89(馬鞍山、十四鄉)及 91(沙田市中心)校網，其中 10%的“統一派位”學額，供全港任何校網的兒童申請，每人可選擇不超過三所學校；其餘 90%的“統一派位”學額，只供居住於該校同一校網內的兒童申請。自 2013/14 學年開始，跨境學童可按“小一入學統籌辦法”選擇報讀八個校網的學校，即屯門西、屯門東、天水圍、元朗東、北區(上水)、粉嶺、沙頭角及大埔。雖然沙田區並不包括在內，沙田區現時有兩所小學加入了該為跨境學童而設的校網，當中涉及約兩班的學額。
- (iii) 在中學方面，學位分配程序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兩個階段。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各參加中學學位分配的中學，可預留不多於 30%的中一學位作為“自行分配學位”，家長可以為子女申請最多兩所中學，有關申請不受地區限制。在“統一派位”階段，經扣除“自行分配學位”及重讀生學位後，學校餘下的學位會用作“統一派位”。若“按學校網”選擇沙田區校網，家長可以選擇區內最多三十所學校。
- (iv) 在“沙田區空置校舍使用情況”方面，2003/04 學年至今，沙田區內共有 14 所中、小學校舍出現空置，其中 13 所已被重新使用／重

新分配再作教育用途；一所已交還規劃署處理；及

- (v) 在“校巴”方面，教育局解釋各學校可因應學生家長對校巴服務的需要而自行與營辦商安排有關服務。校巴服務主要取決於商業市場運作。至於校巴發牌則由運輸署負責審批。該局表示參考運輸署所提供的資料，現時市場上的校巴服務供應尚算平穩，可大致滿足整體需求。

就現行的校巴服務，運輸署提供補充資料指，接載學童的車輛分為三類：（一）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二）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以及（三）學校私家小巴（即俗稱“保母車”）。有關第一類“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運輸署於二零一二年起放寬相關限制，容許已獲發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營辦商，經申請後可使用旗下車隊所有符合要求的車輛作為接載學生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校巴的數量已遞增至 5,326 輛。此外，運輸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學校暑假開始前，已制定一份詳列校巴服務營辦商資料的名單，分發予全港的所有學校並上載至政府網頁，以便學校或辦學團體可考慮直接營運學校私家巴士或就校巴服務進行招標，為學生提供校巴服務。

4. 就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的專題報告，各委員提出下列的關注：

- (i)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得知，2013/14 學年沙田區內中學數目為全港之冠，而小學及幼稚園數目則位列為全港第三。委員留意到沙田區幅員甚廣，就此提問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於馬鞍

山、沙田和大圍的分佈情況及數目，以及查詢於個別地區(如馬鞍山)有否出現學額供應不足的情況，委員特別關注到 2013/14 學年沙田區內的小學學額是否足夠應付需求。委員要求教育局就現學年(即 2014/15 學年)沙田區中學的收生情況作總結及匯報。

- (ii) 教育局根據現有統計資料，在是次的專題報告內提供 2013/14 學年的學額及學生人數。委員認為當局在制訂相關的教育政策時須具備前瞻性，應於 2014/15 學年開始前作可靠的推算或數據預測以進行相應規劃，確保沙田區各地區，即馬鞍山、沙田和大圍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各班級所提供的學額，實足以應付當地學童所需，避免在學年開始後才知悉學額不敷應用的問題。
- (iii) 委員關注幼稚園幼兒班(K1)有關“一人不佔多位”的安排，擔心其成效未必能達預期效果，希望教育局能以 2014/15 學年幼稚園 K1 至 K3 學額對比 2013/14 學年的數字的增減情況來制定相關的應變措施。
- (iv) 委員備悉沙田區內“跨境學童”人數有限，於區內中學、小學以及幼稚園就讀的“跨境學童”總數大約只有 200 名，但關注“跨區就學”的情況，就此要求教育局提供現時沙田區官立、資助、直資、私立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中、小學各級別，就讀的“區外”學生數目。
- (v) 委員查詢有關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借用沙田崇真中學的舊校舍，以及位於博康邨的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於 2014/15 學年結束辦學後，將其校舍交還教育局後的最新發展，亦請教育

局向沙田區議會及當區分區委員會適時匯報新空置校舍的情況。

- (vi) 委員表示沙田區幅員甚廣，學童可能需要於沙田區內跨越不同分區就學，對校巴需求甚殷，因此促請教育局向沙田區的學校了解對校巴服務的實際需求，以便能按情況建議及提供適切協助。

5. 就委員的各項關注，教育局補充回應如下：

- (i) 根據該局的資料顯示，現時沙田區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有足夠的學位滿足區內需求。該局一向密切監察沙田區學額的供求及發展情況和公營學位供求的變化，並按現有機制提供所需學位。沙田區 2013/14 學年小學學位供應與需求大致平衡。資助及官立學校容許每班收生高於學額 10%（「小班」不多於 27 人，而「大班」則不多於 33 人）。現時沙田區有約七成資助小學實施小班教學，未實施小班教學的資助小學有十所。
- (ii)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家長可按個別需要選擇適合的幼稚園。建基於大埔及北區的經驗，並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該局將於全港各區推行“2015/16 K1 收生安排”。有關安排將適用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連同選擇參與該安排的非“學券計劃”本地幼稚園，學校總數已佔全港幼稚園的絕大部分。
- (iii) 該局未有就學童在同區或其他地區居住作統計，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現時在沙田區就學但居於“區外”的學童數字。有關 2014/15 學年的

學額及學生人數的統計數字，該局將於本年九月點算各中、小學學生的實際人數後進行資料搜集及處理，數據預計在下年年初發布。

- (iv) 沙田崇真中學前校舍現時暫借予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作暫時上課之用，直至新校舍重建完成。港九潮州公會馬松深中學將於 2014/15 學年結束後停辦，該局會按現有機制處理該空置校舍的用途安排。

6. 另一方面，回應委員就馬鞍山的學額情況的提問，規劃署補充指，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有關“人口比例的準則”的推算方法，規劃署會按全港適齡學童的平均比例，乘以馬鞍山區的居住人口以推算馬鞍山區適齡學童的數字。惟所得出的推算數字會受多方因素影響與實際需求而有所偏差，例如區內學童是否選擇就讀本區學校、或馬鞍山區適齡學童的實際比例與全港的平均比例有別等。根據教育局前線人員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馬鞍山區仍有 70 多個剩餘班房。

7. 委員均同意將單純涉及教育局職能範疇的教育議題轉交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就此，委員請教育局沙田區學校發展組就委員於上文段落 4 提出的各關注及提問，在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上跟進報告。此外，各委員亦同意將專題報告的餘下內容包括“對學校的支援”及“教育政策及事宜”相關項目，留待至下一次的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再作跟進。

沙田區的罪案情況

8. 警務處匯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七月份沙田警區的罪案數字，與上兩個月份及去年同期比較均有下降趨勢，並報告已成功拘捕涉及早前沙田區六宗「搶金鍊」案件的疑

犯。就委員關注區內村屋的爆竊問題，警方表示會因應區內各處的個別形勢靈活調配警力資源，緊密監控罪案情況及與總區協作加強情報收集。除近期在田心村拘捕一名涉及爆竊的疑犯，並在其身上搜獲財物外，警方亦剛拘捕懷疑與九肚山爆竊罪行相關的疑犯。此外，警方透過在馬鞍山推行名為“居鞍計劃”的行動，持續與區內居民加強聯絡和信息發放，以防禦案件發生，成功遏止爆竊罪行由毗鄰西貢一帶村屋漫延至馬鞍山，該區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並無錄得任何爆竊罪行。與此同時，警方新增設“分區滅罪伙伴合作平台”，在兩次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之間，由各沙田分區指揮官主動與持份者加強溝通，就警務行動作商討及交流相關情報。

螺旋型迴旋處

9. 就委員關注現時正在試驗推行的螺旋型迴旋處，運輸署回應表示，螺旋型迴旋處仍在試用階段，該署現正在將軍澳區內六個迴旋處進行區域性試驗，以評估該新式螺旋型迴旋處對區域交通運作的效益。待測試完成後，該署會進行周詳評估，如確定螺旋型迴旋處成效滿意，該署會制訂有關的設計標準，並考慮推行在香港的其他迴旋處上使用。

大埔公路蔚景園前支路工程

10. 就大埔公路蔚景園前支路工程的進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表示，水務署已開始在大埔公路近蔚景園慢線封路，並進行工程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現時的交通狀況與早前封路時的情況相若，有關工程的整體進度大致理想，按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年中竣工。土拓署會適時將工程的進展，向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此外，就委員提出在新城市廣場地下巴士總站加設一個出口直接連

接大埔公路的建議，土拓署會在日後研究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項目時，因應實際情況及道路設計方案，仔細考慮該建議的可行性。

週末或假期期間違規展示路旁宣傳品

11. 委員促請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清理於週末或假期期間違規展示路旁宣傳品的效率，改善該類違規問題，以期達至“即投訴、即處理”的目標。地政處回應表示已調派現有的人力資源於週末執勤，並已連同食環署採取聯合的突擊行動，並清拆了多條違規宣傳品。地政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如發現情況有所惡化，會與食環署商討進一步對策，有需要時亦會向地政總署商討增撥額外資源以處理有關情況。食環署表示，過去一直與當區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每當於辦公時間以外接獲舉報，均會竭力從速清理違規的路旁宣傳品，該署會繼續與地政處配合加快清理行動。

沙田區過境巴士服務

12. 委員關注多年來沙田區過境巴士，其多個上落客點集中於沙田市中心導致交通擠塞的情況，建議運輸署檢討及評估過境巴士上落乘客點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可考慮搬遷或重組上落乘客點，甚或整合所有的過境巴士路線，以利用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作為統一的上落乘客區。有關建議備悉。

沙田區蚊患情況

13. 食環署匯報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份召開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採取更嚴緊的控蚊及滅蚊措施後，八月份馬鞍山分

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由原先七月份的第四級降至第一級的 3.6%，而圓洲角及大圍分區則由原先七月份的第三級，分別降至第二級的 16.7%和 8.9%。期間食環署在馬鞍山、大圍及圓洲角分區均有作出檢控行動，並有向學校發出警告信，該署亦有重點向各屋苑管理組織和學校等講解和勸諭清除積水及溝渠淤塞的重要性。

處理違例停泊單車

14. 跨部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分別進行了五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棄置單車行動，總共清理了 249 輛單車，其中重點打擊了安麗街/安群街一帶，以及小瀝源路遊樂場歷奇單車公園對出的違例停泊單車黑點，清理行動效果理想。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